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類科及員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性質	備註
生活科技科	1	擇優備取	留職停薪代理	1. 初聘聘期：自 109 年 8 月 24 日至 110 年 7 月 23 日。 2. 甄選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予從缺。 3. 錄取人員均須視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特色課程授課，不得拒絕。 4.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用或補償。
資訊科技概論科(電腦)兼任系統師	1		留職停薪代理	

三、甄選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變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如涉及刑責部份，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09年8月5日(星期三)至8月11日(星期二)。

(二) 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本校網站：<http://www.hcsh.tp.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五、報名日期：109年8月6日(星期四)至8月11日(星期二)於上班時間9：00至12：00，現場報名(逾時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請攜帶有關證件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受理。

七、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13號)至善樓二樓人事室。

查詢電話：(02)23019946轉161。

八、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

(二)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請以 A4 格式影印依序排列)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甄選報名表(附件 1，黏貼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自傳(附件 2)。
4. 切結書(附件 3)。
5. 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7. 現職教師服務證明書、聘書或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無則免附)
8. 其他：附件 1 所載特殊紀錄或證明。

(三) 繳交報名費 300 元，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九、甄選方式、時間、地點及榜示：

(一)時間：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9：00 前報到，應試順序於報到當天抽籤決定，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報到地點：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依當天指定地點)。

(三)成績計算及試教、口試範圍如下表：

甄選科別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試教、口試範圍及版本	時間
生活科技科	試教×60%+口試成績×40%	試教：全華版生活科技全一冊(108 課綱)	試教：15 分鐘 口試：8 分鐘
資訊科技概論科(電腦)	試教×50%+口試成績×50%	試教：科友版資訊科技全一冊(108 課綱) 口試範圍：資訊相關領域	試教：15 分鐘 口試：15 分鐘

(四)應試須知：

1. 應試時請出示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2. 口試：含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行政管理、儀表態度、特教行政知能、個案管理經驗、學生及家長互動。口試時可提出呈現個人教育生涯的各項學經歷、心得資料及績效文件。
3. 如有相關甄選注意事項將在考前一天於本校網站公告。

(五)成績通知：甄選成績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6：00 後，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六)結果公告：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6：00 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七)甄選結果：依考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成績若同分時，則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 54 小時以上。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八)應試者成績若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十、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評分表。

(一)成績複查：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0：00 前親自持申請書(附件 4)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電話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訴專線：02-23019946#161，申訴信箱：52200u@tp.edu.tw，請依複查成績期限，提出申訴。

十一、錄取報到：

(一)甄選錄取者應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9:00 至 12:00，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 1 吋照片 1

張，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驗正本，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繳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修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揭示，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無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每月薪資為 37625 至 38310 元。

二、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三、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應保留錄取資格。

四、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六、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各項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1.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
2. 應考人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3. 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甄選號碼		性別		貼 相 片 處
報考科目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學校及職稱				
教師證書科目字號	年月日中等學校 科中字第 號					
電子郵址				行動電話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學歷	高中	大學	在職進修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就讀學校		大學日/夜間部 系	大學 研究所	大學 研究所	大學 研究所	
起迄年月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資訊能力				外語能力		
特殊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為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請務必照實全部列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請列出您實習輔導教師姓名。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或同班同學關係。姓名: 關係:						
經歷(每一年任教之學校、年級、類組、科目、職稱等，務請詳盡)※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向下延伸(列)						
起迄年月	年資	學校	年級	類組	科 目	職稱(代課、代理、專任教師，兼導師、兼學科召集人、兼行政工作及其他等)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09 年 月 日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驗 證	1·() 國民身分證 2·() 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相關證明文件) 3·() 畢業證書 4·() 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成績考核通知書、聘書 5·() 自傳	7·() 切結書 8·() 委託書			
初 審	() 合格(具應考資格) () 不符		複 審	() 合格(具應考資格) () 不符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甄 選 科 目		姓 名		現 職 服務學校	
自 我 介 紹					
學 習 經 歷					
工作經歷(含 擔任行政職 務之經驗)					
其 他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參考內容

一、自我介紹

1. 興趣、嗜好、專長。
2. 個性及優、缺點。
3. 人生觀。

※另請列出您心目中「好」老師的條件至少 5 項，您符合幾項？請舉具體實例說明之。

4. 社交及休閒活動。
5. 想進華江最重要的理由。
6. 進華江後對自己的期許、抱負等。

二、學習經歷

1. 簡述大學、研究所時期的學習情況及表現。
2. 畢業後的學習情況。
3. 具體說明使用電腦的資訊能力(如：製作多媒體、建置網頁等)，以及外語(包括英語及其他第二外語等)聽說讀寫的能力(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等)。

三、工作經歷

1. 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 師生關係、與同僚相處、與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
2. 本身是否曾參加與學科相關之競賽，或曾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科展等活動? 成果(得獎紀錄)及經驗?(請體育教師說明是否具備專長科目之教練資格?)
3. 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是? 印象最深刻的是? 最得意、最失意、最遺憾、最後悔、最難忘、最快樂、最痛苦、最難過、最.....?

四、擔任行政工作之順序

五、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具「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所提相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三、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相關證書者。

此 致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科目		複查結果

※複試成績複查：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0:00 前親自持申請書(附件 4)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電話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評審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茲請受委託人_____代理，有關委託事項責任一律由委託人承當。

此致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